

成都市教育局

[2019]-106(会)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 召开初中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化平台 操作培训会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教育局，直属（直管）学校：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教〔2017〕107号）和《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教发〔2018〕4号）精神，市教育局制定了《成都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组织开发了“成都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记录管理系统”。2019年秋季入学的全市初一年级新生将全面使用该系统。为保障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决定组织召开“初中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化平台操作培训暨部署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本次培训会分两场进行。2019年7月10号、11号各一场，下午1:30签到，2:00开始培训，培训时间半天。

二、会议地点

成都高新和平学校（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路10号）

三、具体安排

场次	时间	参会区（市）县
第一场	7月10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郫都区、简阳市
第二场	7月11日	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四、会议内容

- （一）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有关政策解读；
- （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化平台操作培训。

五、参会人员

- （一）各区（市）县教育局负责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科室负责人1名；
- （二）各初中学校具体负责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同志1名。

六、相关要求

- （一）新学期开学后，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化平台将全面上线运行，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次培训工作，选派具有良好信息技术素养、工作责任心强且能承担培训工作任务同志参加培训，

并确保人员落实到位。

(二) 请各区(市)县汇总参会人员名单(格式见附件1), 于7月9日上午12:00前将汇总表上传至邮箱(910240509@qq.com)

七、其他事项

参会同志可乘坐地铁1号线,在火车南站D口出站或地铁7号线在三瓦窑站B口出站,步行5到10分钟到达会场;也可乘坐公交车19路、49路、99路,在天仁路站下车,步行5分钟左右到达会场;如果开车,车辆可停放在凯德天府,步行5分钟左右到达会场。注意会议时间,请勿迟到、缺席。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教育局 卜薇, 61881664;

成都高新和平学校 李仕友, 85350431、13881882962; 唐若菱, 66830010、13550066891。

附件: 1.参会人员信息汇总表

2.培训地点位置图



附件 2

培训地点位置图

